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在劳务领域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安方），为加强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规范两国在劳务领域的合作，根据双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有关词条定义：

“中国劳务企业”是指在中方境内注册、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为境外雇主招收、挑选、派遣中国劳务人员的企业。

“中国工程公司”是指在中方境内注册，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开发和实施工程项目的企业。

“雇主”是指在安方领土注册的法人、或在安哥拉领土开发工程项目并经安方批准可以为这些项目雇佣中国劳动力的中国工程公司。

“中国劳务人员”是指与雇主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在安哥拉工作的中国公民。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安哥拉公共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具体负责本协定的执行和实施。

第 三 条

一、依据本协定，执行双边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的中国劳务人员，将享有按本协定第十条设立的双边劳务工作组所确定的便利。

二、依据本协定，对执行非双边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的中国劳务人员，将按安哥拉法定程序授予普通签证。

第 四 条

一、除中国工程公司外，雇主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招收劳务人员，应当通过中国劳务企业进行。

二、中国劳务人员招募的条件、方式须在雇主和中国劳务企业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中予以确定。

三、雇主通过安哥拉劳务中介机构与中国劳务企业合作招收中国劳务人员时，由雇主向该中介机构支付所需中介费用。

四、中方应提供中国劳务企业名单，名单如有变动，中方将及时通知安方，安方应通过合适的渠道将该名单通知雇主。

第 五 条

一、招收中国劳务人员须遵守由安哥拉法律确定的录用原则和条件。

二、应通过劳动合同确立雇主与中国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该劳动合同应符合安哥拉现行“劳动总法及规章”，遵守中国劳务人员与安哥拉劳工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非歧视与平等原则。

三、雇主应提前将劳动合同提供给“中国劳务企业”。

四、雇主和中国劳务企业要确保雇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包括双方认为合适的工作环境、报酬、假日、合同年限、工作时间、合同的解除、赔偿、争端处理方式及其他有关条件。中国劳务人员应当了解劳动合同内容，知道其权利和义务。

第 六 条

一、中国劳务企业根据与雇主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负责挑选、派遣符合雇主要求的劳务人员，并协助雇主进行管理。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应与《劳务合作合同》，以及中国劳务企业和中国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一致。

三、雇主与中国劳务企业须采取措施保护中国劳务人员的权利，包括如果受到侵权时向司法机关的诉讼权。

第 七 条

一、中国劳务人员须遵守安哥拉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文化及风俗习惯。

二、中国劳务人员享有与安哥拉劳工同等和非歧视待遇。

第 八 条

一、中国劳务人员服从安哥拉共和国现行移民及出入境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双边劳务工作组将确定中国劳务人员在申请工作签证延期过程中，临时使用何种文件证明其合法身份。

第 九 条

一、中方同意为安哥拉培训员工并传授经验。

二、中方可通过安哥拉劳务企业，依法招收安哥拉长期劳工。

三、中方可向安哥拉企业依法分包特定服务项目。

第十 条

一、为了落实本协定，双方同意在双边经贸合作联委会框架下设立专门劳务工作组，其组成由双方商定。工作组的任务是执行本协定并评估本协定执行情况并向双边经贸合作联委会提交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改进建议。

二、工作小组会议一般在双边经贸合作联委会期间召开，必要时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 一条

双方同意通过谈判和友好协商解决存在的争议及未尽事宜。

第十二 条

本协定在各方收到完成内部手续的照会后生效。

第十三 条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双方中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相同有效期。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罗安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葡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傅自应

(签 字)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甘博亚

(签 字)